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170005

#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制定部門: 學務處生輔組 中華民國 88年01月07日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1月01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## 訂定(修正)記錄

88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0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1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# 長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01月07日訂定中華民國113年11月01日修正

第一條、目的

為使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有所依據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適用對象 本校學生。

第三條、管理部門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第四條、操行成績考核

(1) 學生之操行成績區分為以下五個等級。

A. 優等:九十分(含)以上者。

B. 甲等:八十分(含)以上不滿九十分者。

C. 乙等:七十分(含)以上不滿八十分者。

D. 丙等:六十分(含)以上不滿七十分者。

E. 丁等:不滿六十分者,為不及格應勒令退學。

- (2) 凡在一個學期以內有記大過者,該學期操行總分不得列為甲等。
- (3) 凡經本校核定退學、開除學籍處分者,該學期操行成績應評定為丁等, 並以五十五分計算。
- (4)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,由生輔組彙簽學務長核定。

#### 第五條、操行成績計算

- (1)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2分為基本分,班導師可依學生日常表現之優劣 酌予加減4分,上限為86分,系主任導師可酌予加減2分。班導師應於每 學期結束前二週將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以「操行成績評分明細表」(表 號:B00401)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彙辦;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方式為:實 得分數=基本分數 ± 班導師加減分(±4分) ± 系主任導師加減分(±2分) ± 獎懲加減分 ± 全勤、曠缺加減分。
- (2)研究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5分為基本分。實得分數=基本分數±獎懲加減分÷全勤、曠缺加減分。
- (3) 學生全學期未有請假、遲到、缺曠等記錄者,另加全勤分三分。
- (4)全校教職員對學生校內、外活動績效評核,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三日內填 具「長庚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」(附件一)送交學務處生輔組。
- (5)凡在一個學期內累計記滿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,或經定期察看之懲處, 該學期操行總分超過六十分者均以六十分計算。
- (6) 寒暑假實習期間之獎懲或缺曠,列入下學期(年)內計算。

第六條、學生請假、缺曠扣分

學生請假、缺曠其操行成績扣分標準如下:

(1) 學生缺曠課1節扣1分,遲到或早退每次扣0.5分。

長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113年11月01日修正

(2) 學生檢具相關證明請假經核准後,不予扣分。

#### 第七條、獎懲分數加減標準

- (1) 嘉獎: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1分。
- (2) 小功: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2.5分。
- (3) 大功: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7.5分。
- (4) 申誡:記申誡一次扣操行成績1分。
- (5) 小過:記小過一次扣操行成績2.5分。
- (6) 大過:記大過一次扣操行成績7.5分。

### 第八條、異常處理

- (1)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丁等未滿六十分者,生輔組應提報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- (2)學生對各項考勤及獎懲有異議時,應自公布日起一周內以「學生考勤(獎懲)異常反應單」(表號:B00402)向生輔組反應,生輔組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送導師轉告學生。

#### 第九條、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